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12月1日，公司在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毓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现即将到期。且第四季度是水泥传统销售旺季，水泥产销两旺，销售回款较多，以及公司收到海南波莲水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后，资金较为充裕。

为继续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其中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年，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

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